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2)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以細項分別列出，過去五年各類院所接收的投訴數目、投訴種類、投訴人、投訴內容、經投訴後立案調查數目、經投訴後沒有立案調查數目、經投訴後立案調查並屬實數目、經投訴後立案調查並不屬實數目，以及經投訴後立案調查並屬實被懲處的懲教人員數目及職級。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4)答覆：

一般而言，如在囚人士向院所管方提出的投訴涉及院所的日常程序、一般待遇或運作等性質較輕微事宜，院所管方會即時跟進處理。

至於性質相對嚴重的投訴，如涉及職員行為不檢或行政失當等，院所管方會轉介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投訴調查組)進行全面調查。

過去5年，投訴調查組接獲由在囚人士提出而展開全面調查的投訴個案數字詳列如下：

由投訴調查組展開全面調查的個案 (在囚人士提出的投訴)	2019 (宗數)	2020 (宗數)	2021 (宗數)	2022 (宗數)	2023 (宗數)
使用非必要武力	9	21	16	9	7
行為不當	33	49	34	30	28
疏忽職守	15	40	25	18	14
濫用權力	11	19	12	5	11
紀律行動不公正	11	28	28	14	12
不滿院所的政策或程序	2	9	0	0	0
總數	81	166	115	76	72

過去5年，投訴調查組接獲由在囚人士提出，經全面調查而歸類為成立或部分成立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經投訴調查組進行全面調查而成立或部分成立的個案 (在囚人士提出的投訴)	<b>2019</b> (宗數)	<b>2020</b> (宗數)	<b>2021</b> (宗數)	<b>2022</b> (宗數)	<b>2023</b> (宗數)
證明屬實	1	4	1	0	0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0	1	2	0	2
無法完全證實	0	0	0	0	0
總數	<b>1</b>	<b>5</b>	<b>3</b>	<b>0</b>	<b>2</b>

過去5年，共有2名懲教助理因涉及上述成立或部分成立的個案而被懲處。

- 完 -